

名 稱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。

第 4 條

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，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。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前項會同監辦，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

第 5 條

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，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

- 一、未設主（會）計單位及有關單位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，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。
- 三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。
- 四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，致無人員可供分派。
- 五、地區偏遠，無人員可供分派。
- 六、重複性採購，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。
- 七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。
- 八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。
- 九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。
- 十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。
- 十一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

文書供驗收。

十二、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。

十三、無廠商投標而流標。

第 6 條

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之核准：

一、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。

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。

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

第 7 條

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，應於紀錄簽名，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。無監辦者，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。

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，應納入紀錄，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前項監辦，屬書面審核監辦者，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。

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，應於紀錄上載明「書面審核監辦」字樣。

第 8 條

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